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，公司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、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未发现上述人员有禁止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惩戒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选举张能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选举温增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、同意聘任张能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启文先生、黄向前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张宇洵先生、李嘉平先生担任公

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刘冬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胡苏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李志刚先生担任总工程师。

二、关于第十一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第十一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决策授权范围，能建立健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和经营业绩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刘娥平



刘纪显



倪洁云

2023年2月9日